

#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公告

本校為辦理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服務，在不變更顏色及樣式的前提下，開放廠商販售。故公告有意願販售的廠商參考，俾利於家長或學生自行前往購用，往後之增購及退換則仍至廠商販售處辦理。

一、案件名稱：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公告案。

二、廠商資格，為具有下列二項文件者：

(一) 持有公司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服裝類合格廠商。

(二) 持有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公告及相關文件之領用：一律於本校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公告，有意提供服務者，請自行下載文件。

四、審查事宜：

(一) 服裝材質需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前，將原廠出廠證明及全部備審資料交付本校審查，逾期不受理。若未能將原廠出廠證明送交學校審查，本校將不列入通知學生家長採購之廠商。審查表評分內容如附件一。

(二) 備審資料如下：

1. 第二條廠商資格所述二項文件。

2. 全套服裝實物，由學校審核相關顏色、規格及樣式（規格及樣式允許廠商創意微調）。審查通過後會另行通知，樣品則由本校封存保留，以便日後有爭議時核對，未通過審查之樣品則通知廠商領回。

3. 價格清單（附件二）。

4. 設攤販售申請書（附件三）。

5. 服裝服務商店證明書（附件四）。

6. 切結書（附件五）。

7. 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六）。

8. 服裝材質原廠出廠證明（無統一格式，但需出具證明文件）。

※訂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四）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校會議室進行評選會議，廠商得派員（至多二人）至現場進行解說，每家廠商解說時間限 10 分鐘。

(三) 審查結果公告：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並個別通知完成送件之廠商。

(四) 審查結果按審查表評分結果之排序公告（依序位法加總計算），合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代表廠商取得於 115 年 8 月 8.15.16 日（夏季服裝）及 115 年 10 月 17.18.24 日（冬季服裝）在本校設攤之資格（由廠商依排序自行擇定各一日設攤並向學校登記）。但廠商同時必須於距本校 4 公里內設立至少一處以上的服務商店據點，負責本校學生服裝零售販賣及售後服務的相關業務。

(五) 審查結果未達 70 分者，不得在校設攤（含校園周邊人行道），至於其他廠商在校外、自家店面展售之行為，不須參加本次審查事宜。

(六) 經本校審查為優勝合格廠商，應於 115 年 4 月 2 日(四)前提供服務商店地點之簡介(A4 大小、顏色不拘，數量由廠商自行準備)，內容包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簡易位置圖、服裝價格及優勝合格廠商在校設攤販售時間，以便家長、學生能夠確知購買訊息。

(七) 校方相關業務人員，有權責於開學前及日後販售期間，參訪視察各服務商店，並將彙整各項意見及缺失，提供廠商改進參考。

五、販賣項目：

- (一) 夏季運動服短袖上衣
- (二) 夏季運動服短褲
- (三) 夏季制服短袖上衣
- (四) 夏季制服短褲(短裙或褲裙)
- (五) 冬季運動服長袖上衣
- (六) 冬季運動服長褲
- (七) 冬季制服長袖上衣
- (八) 冬季制服長褲
- (九) 冬季運動服外套
- (十) 帽子

六、數量：一年級新生大約 310 人，二至六年級自由購買。

七、建議服裝價格：本校尊重市場機制，不訂定各項目價格，請廠商參酌他校校服目前行情自行訂定價格(價格為評審項目之一)。

八、服裝細目及規格：請自行參考市售之本校校服或親自到校登記借用二手校服。其中，夏季校服應考量透氣與安全性，冬季校服應有保暖之效果(服裝材質為評審項目之一)。

九、價格與規格：

廠商訂定校服之價格係供家長參考並為評審項目之一，惟須注意其顏色、樣式等外觀仍應與本校規定相同(規格及樣式允許廠商創意微調)。

十、優勝合格廠商設攤事宜：

(一) 在校設攤時間：115 年 8 月 8.15.16 日(夏季服裝)及 115 年 10 月 17.18.24 日(冬季服裝)，由廠商依排序自行擇定各一日設攤並向學校登記，並依本校訂定之場地租借辦法繳納相關費用。

(二) 優勝合格廠商設攤位置應依本校指定區域範圍設置且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並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未依規定進行者，本校有權要求廠商調整或取消其設攤資格。

十一、經審核為優勝合格之廠商對於貨品有瑕疵或尺寸不合情形，應提供家長或學生無條件退換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收費。未能配合退換貨，本校得撤銷推薦並公告家長周知，並提供消費者保護法資訊，由消基會協助保障消費者自身權益。

十二、有意送件之廠商，請務必於依本公告第四、審查事宜備齊相關資料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校學務處，逾期不受理。

十三、如需觀看實際樣品，或有其他需聯繫事項，請與本校學務處聯繫(2398-1688 分機 82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  
**「評審表」**

項次	評審內容	分數占比	實得分數	備註
1	<b>服裝材質</b> (夏季:透氣、舒適、安全性 冬季:保暖、舒適、活動性)	30%		
2	<b>訂定價格之合理性</b> (參考市面上其他國小校服價位 訂定本校校服售價之合理性)	40%		
3	<b>販售地點與條件</b> (販售地點之合理性與 營業時間之便利性)	20%		
4	<b>廠商創意</b> (係指校服規格及樣式允許 廠商創意微調之呈現)	10%		
<b>總分</b>		1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  
**「服裝價格清單」**

編號	品名	顏色	數量	單價(元)
1	夏季運動服短袖上衣	如樣本	約 400 件	
2	夏季運動服短褲	如樣本	約 400 件	
3	夏季制服短袖上衣	如樣本	約 400 件	
4	夏季制服短褲(短裙或褲裙)	如樣本	約 400 件	
5	冬季運動服長袖上衣	如樣本	約 400 件	
6	冬季運動服長褲	如樣本	約 400 件	
7	冬季制服長袖上衣	如樣本	約 400 件	
8	冬季制服長褲	如樣本	約 400 件	
9	冬季運動服外套	如樣本	約 400 件	
10	帽子	如樣本	約 320 件	

廠商：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  
「優勝合格廠商設攤販售申請書」

茲為參加 貴校「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公告」案件，除準備相關文件及資料提請審查外，並切結願意遵守本案公告所列規定，請准予設攤。

申請廠商：

公司印章

負責人  
私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  
「服裝服務商店證明書」

茲因本公司參加貴校「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之服裝自由販售」，經貴校資格審查通過，故必須於貴校 4 公里內設立至少一處以上的服務據點，負責貴校學生服裝零售販賣及售後服務的相關業務，依此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自行販售

販售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販售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委外販售

委託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受委託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販售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  
「切結書」

茲為參加 貴校「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公告」案件，除準備相關文件及資料提請審查外，並切結願意遵守本案公告所列規定。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申請廠商：

公司印章	負責人 私章
------	-----------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廠商資格審查表(資格文件請依序排列)

公告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公告	審查結果		備註
序號	文件名稱	審查內容(請自行勾選)	相符	不符	
1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影本)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b>注意事項：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可供查詢列印，網址：<a href="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a>)。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做為證明文件，請勿檢附，檢附者無效。</b>			
2	投標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依法令無須納稅者須附免稅證明文件。			
3	服裝材質 原廠出廠證明	應具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之印章			
4	學生服裝 價格清單	應具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之印章			
5	設攤販售申請書	應具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之印章			
6	服裝服務商店 證明書	應具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之印章			
7	切結書	應具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之印章			
8	全套服裝實物	請參閱服務公告之五、販賣項目			

1. 廠商請自行利用本文件自主檢查核對投標文件是否齊備，並請依序裝訂，俾便審查。

2. 未要求之文件，請勿放置。

3. 上表序號 8 全套服裝實物請務必與其他 7 項文件一併送至本校學務處。

送件廠商資料(請廠商填寫)	
廠商名稱：  	
機關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不符規定情形：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